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转让天津智海 19%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天海防务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基于维护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同时也为了维护好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于 2019 年 4 月 4 日 16:00 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各位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新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及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内容，不仅可为公司合规运营保驾护航，而且对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拟提请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监事赵洪明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修改章程，建议开会前议案充分与各位董事沟通。”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天津智海 19%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否决了《关于转让天津智海 19%股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同时也为了维护好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受让方张艳君转让公司持有的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19%股权，并拟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监事赵洪明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对出售亏损以及股权质押争议大，建议补充相关资料。”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天海防务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董事会尽快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转让天津智海 1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监事赵洪明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理由同第一项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